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所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
第四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每一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